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公共管理實習」企劃書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學生印證理論，增加實務經驗，並提昇競爭力，特規劃「公共管理實習」課程，提供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也希望實習單位提供給實習生的工作內容能符合學生想要實習的目標。

壹、實習期間：

優先以暑假 7-8 月集中進行，也可安排在學期中。

貳、實習時數：

實習總時數應至少 160 小時（含）為原則。

參、相關費用：

- 一、實習期間可免支實習生工作酬勞費用。唯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二、實習期間，本系會為實習學生辦理意外險與意外醫療險，保險費由本系負擔。
- 三、實習單位如有其他需求另行商議。

肆、實習單位與實習生的分派：

- 一、由實習機關甄選：系上與實習機構洽談商訂後，實習機關可依該單位的程序辦理小型面試甄選或直接參考學生之「實習申請表」或其他甄選方式（例如：甄選說明會）選定實習學生。
- 二、由本系「公共管理實習」授課教師依照學生擇定的實習意向調配。
- 三、擬自行尋找實習機構或未獲安排的學生，可經授課教師審定、同意所尋求之實習單位後實習之。

伍、實習單位協助事項：

- 一、請與本系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附件 1)
- 二、填寫「實習單位基本資料及對學生實習規劃需求表」，說明實習工作性質與對實習同學之要求。(附件 2)
- 三、請安排督導人員俾便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考核學生實習成效，並於實習結束後填寫「實習生考核評量表」、「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評估表」、「實習時數證明書」，經單位主管核定後，逕寄送或交由實習生帶回本系。(附件 3～附件 5)

陸、實習學生須知：

- 一、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違反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議處。
- 二、實習過程中，應保守實習業務機密。
- 三、學生可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但應先徵得授課教師同意尋找的實習機構。唯仍須請實習機構依照「實習單位協助事項」完成附件 1～附件 5；學生需提供實習單位聯絡人資訊給系辦公室俾便完成程序。
- 四、學生實習前，應繳交「實習申請表」給授課教師，並副知助教(附件 6)。
- 五、學生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日誌」、「實習報告」、「實習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評估表」給授課教師(附件 7～附件 9)
- 六、學生確定實習區間後，務必通知系辦公室辦理保險事宜。

柒、老師應協助事項：

一、辦理期初說明會：

開學第一週應正常上課，舉行期初說明會，包括：實習機關的調配、學生實習期間遵守實習單位規定、實習倫理的宣導、實習(志願)申請表繳交、實習作業及評分說明……等

有關實習學生須知事項。

- 二、依據學生實習（志願）申請表，調配學生實習機關，將調配結果公告學生、副知助教。
- 三、實習期間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四、成績評量：評鑑項目包括「實習日誌」：佔 30%、「實習生考核評量表」：佔 30%、「實習報告」：佔 40%。
- 五、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由表現優秀學生發表實習心得。

捌、助教應協助事項：

- 一、列席期初說明會，補充相關規定。
- 二、協助授課教師與實習單位洽談、發文、簽訂合約書細節。
- 三、擔任實習單位的聯絡窗口，即時將實習學生特殊情勢傳達給授課教師處理。
- 四、辦理實習學生保險及費用核銷。
- 五、協助授課教師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附件 1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單位名稱：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以下簡稱乙方）：_____

基於培訓公共事務、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公共關係等方面之專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同意學生(另附名單)校外實習，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公共管理實習/2 學分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一) 甲方：規劃實習課程內容及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或專人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 乙方：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甲方指派之輔導教師或專人共同輔導學生。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務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有支薪：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並參與實習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無支薪：應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實習時間：_____（請註明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

(3) 合作系別(單位)、實習項目及名額：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_____名

四、實習報到

- (1) 甲方應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2)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待遇（※有支薪者須納入合約）

（一）實習薪資：

- ☐ 按月計薪，月薪：新台幣（下同）_____元整。
- ☐ 按日計薪，日薪：_____元整。
- ☐ 按時計薪，時薪：_____元整。
- ☐ 按件計酬，每件：_____元整。
- ☐ 其他：_____（例如：提供餐費、車馬費、住宿等）

（二）薪資發放時間及方：_____

六、保險

- ☐ 有支薪：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
- ☐ 無支薪：
 - ☐ 由甲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 ☐ 由乙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意外險。

七、實習生輔導

-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2)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八、實習考核

-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2)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3)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4) 實習糾紛或爭議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並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處理。

九、附則

- (1)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

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2)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每人獎助學金

_____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 (3) 實習期間各項費用完全由學生自理，但若實習機構規定實習生可領取該機構之實習津貼、薪資、交通費補助等，準用該機構之相關規定。

※有支薪者須增列以下內容：

- (四)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五)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 1 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李承嘉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

地 址：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實習單位資料暨對學生實習規劃需求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單位督導人員		聯絡電話	
督導人員 email			
單位地址			

二、實習規劃及對學生的要求與期許

實習機構實習 規劃及時程分 配	請說明主要實習內容及方式，例如：工作觀摩、實務訓練等。 1.... 2....
對實習學生之 要求與期許	

備註：請於實習結束時提供附件 3～附件 5 表件，可請學生直接帶回系辦公室或寄回本系。

附件 3：實習生考核評量表

附件 4：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評估表

附件 5：實習時數證明書

附件 3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實習生考核評量表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生：_____

實習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計：_____小時

評核要項	評核標準	得分	備註
1.出勤狀況（10％）	1.請假 2.遲到或早退 3.遵守規定之實習時間		
2.實習狀況（30％）	1.學習意願 2.實習態度		
3.工作能力（30％）	1.專業知識及技能 2.問題處理能力 3.工作整體表現		
4.人際關係（20％）	1.與部門同事之互動 2.與部門長官應對態度 3.與服務對象之應對		
5.其他（10％）	1.與實習機構之配合 2.服裝儀容 3.遵守職場倫理且誠實廉潔		
總 分			
總 體 評 語			

督導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附件 4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評估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					
合作實習單位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合作實習課程名稱	公共管理實習			學分數	
評估項目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1	2	3	4	5
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與安排感到滿意					
對於實習課程的實施成效感到滿意					
未來仍有意願與系所合作實習課程					
其他建議					
實習機構單位主管核章					

實習時數證明書

茲證明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在 _____ (單位或活動)
擔任 _____ (職務)，
總計工作時數為 _____ (大寫)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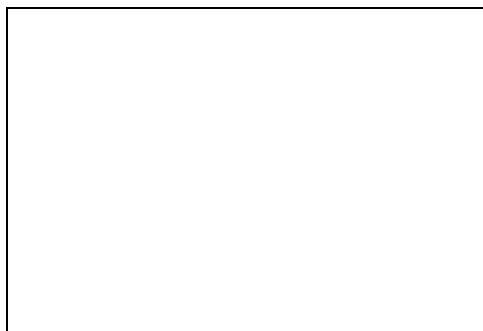
特此證明

單位主管或活動負責人簽章：

單位名稱：

電話：

請加蓋機關（單位）章於下：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公共管理實習 申請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系級：_____

班別：_____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

家長姓名及聯絡電話：_____

照

片

個人簡介（實習動機、專長）：（若欄位不夠，可另紙陳述）

對實習課程的需求與期望：（若欄位不夠，可另紙陳述）

請依序填寫至多 10 個想要去的實習單位供授課教師媒合選派：

（填寫範例：1.A 單位、2.B 單位、3.C 單位、4.D 單位、5.E 單位、……依此類推。

11.前 1-10 項志願如皆滿額則授權授課教師直接選派系上其他實習單位、

12.前 1-10 項志願如皆滿額，擬自行尋找。）

家長同意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意：

本表最遲 3 月 31 日前繳交。

自行洽詢實習機構者，請務必事先徵詢授課教師「同意該實習單位」後，最遲於棄修截止前確認實習機構及完成相關事宜。

聯絡人：(學士班) 林麗樺助教，電話：(02) 8674-1111 #67447；(02) 8671-1006，
(碩博士班) 林家如助教，電話：(02) 8674-1111 #67466；(02) 8671-1006，
傳真：(02) 8671-9223

電子郵件：lihua@mail.ntpu.edu.tw
chiaju@mail.ntpu.edu.tw

附件 7

每日實習日誌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第 週 今日實習時數 小時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公共管理實習課程 期末報告大綱

一、實習單位簡介

1. 實習單位名稱、地址、單位負責人姓名、人力編制、主要業務內容。
2. 實習單位主要輔導人員姓名、職稱、電話。
3. 實習單位(例如：人資部門、人力處)主要功能，及其在整體公部門、企業，或非營利組織架構(例如：某公司、某基金會、人事行政局)中的重要性或貢獻。
4. 實習單位在以下幾方面，有哪些地方讓自己印象最深？為什麼？
 - (1)進行日常工作(或業務)運作的方式；
 - (2)單位內人員與人員之間(以及人員與民眾或其他單位)的互動氣氛；
 - (3)辦公場所的工作環境~~≠~~。

二、實習工作簡介及檢討

1. 實習時負責的業務項目與內容說明介紹；是否與自己的期望相符？是否與之前在校所學課程相關？對自己而言得到實務上的印證有何重要性？
2. 實習時在單位所扮演的角色。
3. 處理實習單位交代事項的工作態度、方法、投入程度；如果能重來一遍，是否會有所修正？
4. 實習單位人員如何對你進行指導、如何看待實習機關所分派指導者的指導熱忱、技能，評斷標準為何？

三、對實習單位、實習課程的評量

如果要請你用 0 分到 10 分(0 分表示非常不滿意，10 分表示非常滿意)對以下五個方面打分數，顯示滿意程度，你會分別打幾分？為什麼？

項目	分數 (0-10)	理由
實習機關所提供的實習項目(內容)		
實習機關指導人員所使用的指導方式		
你本身對實習課程所投注心力的多寡		

系上(教師)所做的規劃和安排		
綜合上述各方面來看，本學期公共管理實習課程整體令人滿意的程度		

四、建議事項 (請分點具體說明)

1. 從組織、運作、和對實習生職務安排...等的面向，對實習單位的建議。
2. 從實習單位安排、課程規劃...等的面向，對實習課程的建議。
3. 對未來要選修實習課程者在心態、能力、單位選擇的建議。

五、心得與感想

1. 有人說，實習學生在實習課程的全程中，在心理上可能出現包括以下不同階段心情的轉折：(1)興奮期待、(2)挫折失望、(3)務實調適、(4)告別期許；如果同意這種說法，請據以回顧並說明自己在實習全中心態上的變化；當然，也可以做出個人對實習全程心理狀態變化的分類。
2. 整體而言，自己從實習中獲得了哪些知識上或能力上的成果。

附件 9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實習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評估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實習公司名稱					
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1	2	3	4	5
實習環境設施					
部門人員互動					
實習工作內容與預期比較					
工作內容有助於提升實習生的專業能力					
實習單位人員的指導方式					
實習機構安排的培訓與輔導符合實習生需求					
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的工作安排合理					
本次實習對您就業能力的幫助					
對於實習機構的整體滿意度					
其他建議： 					